

# 亂彈亂調

澄雨

做個「舉人」。  
RISE UP LITTLE MAN,  
怎樣做個大學生

## 大學生·小人物

離開大學幾年，雖斷斷續續的知道大學裏的一切，也不時看看學生報，但總覺整個氣候與文化都與自己脫節。有時冷眼看現今的大學生，竟不其然興起多少「想當年」的感嘆。

也許現在與當年最大的不同就是，大學裏精英份子心態已有顯著的差異。六五至七五之間，知識分子間普遍是反權威，反制度，反潮流，理想主義，道德主義，自信，叛逆，活潑，左傾，自由主義，英雄主義，詩酒風流，熱鬧的。請人回來演講，是爲了要破壞那人的權威性，讀幾本書又可以開個座談會侈談新的主義或文化潮流，寫篇長長的分析文章去學生報，個人的獨立性和創作性極強。也因此，顯得比較浮誇，雖然口頭說要走向群眾，骨子裏仍小資得很，但那是個百花齊放，百家爭鳴的時代，誰都不很介意。

如今，不知是否經過四人幫（國粹派）的「洗禮」或者用流行的說法，下層建築改變了，大學裏已沒有那份熱鬧，偶然四時多回到崇基，已不復見荷花池畔有人指手劃腳去月且天下了。現在的大學生是懷舊的，有空去談談學生報或學生運動的歷史（希望不是「憶甜思苦」吧？），趕不上新文化，（他們談心理分析竟還是佛洛伊德而不是MASLOW或LAING）他們不是自己去讀書寫文章，而是四圍去訪問黃繼持或陳特，丁蕭生，他們着眼的不是新意念或大言不慚的分析而是默默的統計與調查，學生報裏沒有有風格的文字，沒有啊嚕嚕的名字讓人緊記，他們擔心的是TUTORIAL幾時一定要上而不是幾時會約埋班老友去鄙達BULLSHIT。總的來說，就是缺乏光芒，缺乏英雄，缺乏超級巨星。

## 新偶像·新批判

而我仍相信，在大學階段，在小資群中，英雄還是必要的，權威還是有點作用的，至少讓人有一個「彼亦不外如是」的嘲弄對象。胡菊人，余光中，黃繼持，戴天，都已是過氣偶像。今天，應批判的是連敬意，曾澍基，柳楓，周兆祥，古蒼悟，舒琪，馮偉才，吳昊，七靈甚至澄雨的意識形態，無謂去証明「香港有色情問題」，「電視會改變香港人的心態」，不必再在幾個禮拜翻書去寫論文交給黃暉明或者許冠三，多看幾本ALTHUSSER吧！這樣，或許大學裏還會熱鬧些，多幾顆閃亮的星星，總好過多幾份調查報告，或者數字吧！

調查是需要的，但請不要迷信調查，調查也不是研究，調查研究雖可以連起來一併講，但調查並不代表研究。現今，我們需要的是更多新意念的衝擊，更多新一代文化人的出現來充實我們的話題。調查，很可能只是告訴我們，現今大學生基本上是平庸的，很倚靠或躲藏在一個集體背後才敢作聲，表示沒有ORIGINALITY的一種逃避方法。現在，連祖國出版界都蓬勃起來，連祖國都想翻譯ARTHUR HAILEY，你作爲大學生，還不去多看書，多寫文章，你可能就會被遺棄了。

# 亂彈亂調

怎樣做個大學生

RISE UP LITTLE MAN,

做個「舉人」。

## 社會的錯

其實也不能怪現在的大學生，香港社會已越來越是一個磨平的社會，是個集體掩蓋個人的社會。雖然有人聲大大的高呼「我係我」，但是這個「我」沒有真實的意義，太多意識形態，ROLE-SOCIALIZATION 使個人成爲一個曖昧而歧異的空詞。

譬如說，十九世紀的喜劇裏，惹人發笑的那個小丑多是怪形怪狀，滿身缺點，脫離社會規範，道德上有問題的人，他周圍却是正常，理性，四平八穩的人。喜劇或笑話的產生是由於我們的小丑「離經叛道」，或造出許多奇行異聞，所以我們笑孫悟空，笑豬八戒，笑寒山。最後喜劇的收場，多是小丑正常化了，或被收服了，或回到社會過普通人的生活了。三傻是這樣的小丑，甚至新馬仔鄧寄塵的喜劇也帶有這樣的訊息。

但是廿世紀最好的喜劇却把這個公式倒轉過來。差利就是個好例子。這時候，我們的小丑才是個最正常，最HUMAN的英雄，他周圍的世界却是死板的制度，壓迫人的規範，他身邊的人物都是機械化的TYPES，是一班有OBSESSION的狂人，如獨裁君主，愛靚如命的女人，妒意奇重的老婆，宗教狂（RELIGIOUS FREAK），這些人全是現社會種種病態的REDUCTIO AD ABSURDUM。我們的人性小丑在這班人的重重包圍下，到處碰壁，撞板頻頻，因而引起不少笑料，但這笑料背後是一種控訴，一種對整個制度的嘲弄，你試想每次差利被差佬踢來踢去，追到氣咳，反過來踢番差佬一脚時，那笑聲背後的是什麼，你就明白了。

以前，社會是代表「合理」的，個人是反常的，所以是可笑的。如今，社會是反常的，荒謬的，是取笑的對象，個人才是英雄。

## SHAME

此所以，「這個唔係我嘅錯，又唔係你嘅錯，呢個係社會嘅錯」，不只是句PUNCH LINE，更是現實，也不單只是喜劇裏的獨有現象，事實上，新的醫療觀念已從只救個別病人的疾惡，到着重如何去預防某類病症的出現，因為許多疾病成因是社會性的，如白求恩筆下的血吸蟲病，如現代社會最流行的癌和性病，「都係社會嘅錯」。在精神病裏，已不把病人看作是魔鬼，或「佢已癡綫」，而是家庭，工作環境出了問題，使病人抵受不了壓力，成爲許多情緒或心理過程的SCAPEGOAT而被迫瘋了。治療方面亦由藥物或佛洛伊德式的個人治療進步到集體治療，小組治療（GROUP THERAPY OR GESTALT THERAPY）。甚至犯罪方面，也開始承認罪犯係SICK，而不是EVIL，或者是這個SICK SOCIETY的犧牲者。無論如何，現代學術或文化潮流傾向把個人抹掉，個人只是一些過程的產物。這個看法背後的社會基礎，就是一個走向集體化的磨平社會。於是，ASSIGNMENT OF GUILT 成了最麻煩的問題，「誰之過」這問號一提出來，就會使人皺眉，也許永無法解答。而道德的最終關鍵，就是把「責任」或者「GUILT」分派給衆人，如果無法分派責任或「GUILT」，也就無法再講道德了。香港人係最GUILTYLESS 或者SHAMELESS的，一句「係又點啫？」已經可以堵住任何人把口，或者，香港人成功亦由於這一點，一個自覺的MACHIEVILLIAN 永比一個宋要公來得有效率及果斷。所以，我總相信，一個老千或黑社會永遠比一個中產階級更接近一個革命者。

文化新潮的素奇宣告道德主義的死亡並爲此而慶幸，當然這並不表示他再沒有道德心，這不過表示古老的個人主義已無法再立足於這個社會。英雄正逐漸逝去，這是時勢使然。甚至在我們的大學裏，也無法挽回這個趨勢！